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611號

原告 蔣竣安

被告 李以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至同年3月23日間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500元，並匯入被告之玉山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兩造並約定被告應於113年4月20日前清償，而被告迄今仍未還款，經原告數次催討，被告仍拒不返還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3,500元，及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交易明細表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173,500元，及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
01 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洪雅琪